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7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全资子公司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

其中，公司将以 79,349.37 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将以 1,992.14 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出售

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将以 221.35 万元的价格，向升涛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 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